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4

第 9-11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4
第 7-8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9-11 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令 】

连云港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3)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9)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加快推进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9年）的通知 (15)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崔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2)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9月1日—30日）
..... (23)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10月1日—31日）
..... (29)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11月1日—30日）

.....（34）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 号

《连云港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于2024年10月23日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邢正军

2024年10月28日

连云港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防治扬尘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因城市建成区裸露地面，或者在工程施工、物料运输与堆放、道路保洁、绿化建设和养护、矿山开采、考古发掘等活动中产生的颗粒物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

开发园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本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做好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降尘监测、工业企业内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绿化建设和养护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建筑垃圾弃置场、城市道路保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港口、地方铁路、国省公路、水运、民用机场等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储备土地的裸地、矿山开采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的扬尘污染防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相关知识的公益宣传，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条 工业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企业日常管理；
- （二）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按照规范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三）绿化或者遮盖厂区内裸露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尘要求。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依法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程，将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二）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及时足额拨付施工单位；
- （三）综合协调多个施工单位同时施工时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四）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污染应急管控要求，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尘要求。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 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二) 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和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三) 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并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管理协议，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四) 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及时足额支付；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尘要求。

第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单位的委托，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发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告工程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 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二) 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地面和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覆盖物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并保证覆盖物清洁；

(三) 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确保车身、车轮净车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以及道路两侧的清洁；

(四) 建筑垃圾在四十八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五)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六) 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七) 施工工地按照规范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八) 对土方、拆除、洗刨等易起尘工程作业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九)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应急需要，采取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尘措施。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创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鼓励五千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按照规范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网。鼓励装配式施工，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

运输车辆，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二）建筑垃圾清理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并采用密封方式清运，不得高空抛撒；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尘措施。

第十三条 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外，工程在开挖、洗刨、风钻阶段，采取湿法作业；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市政工程属于应急抢修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但应当按照前款要求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清理残留物料。

第十四条 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外，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防尘措施；采取爆破方式进行拆除的，根据爆破规模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

第十五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三）装卸过程中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防尘措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尘措施。

第十六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港口码头、堆场等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对物料堆放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防尘措施；

（二）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三）在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四）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尘措施。

第十七条 港口码头物料堆放以及装卸除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根据物流特性采取适宜的防尘措施；

（二）对带式输送机进行封闭，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除外；

（三）建设有转接站的在转接落料、抑尘点设置密闭设施，优先采用干雾抑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防尘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尘措施。

第十八条 绿化建设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对绿化工地采取围挡等防尘措施；

（二）对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行道树树穴、尚未清运的种植土、废弃物料，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树池、花坛、绿化带等覆土不得高于边沿；

（四）对新建公共绿地、绿化带内的裸土进行覆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尘措施。

第十九条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城市快速路、主要道路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清洗作业，其他道路逐步推广机械化作业方式，并按照作业规范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

（二）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尘措施。

露天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实施分区作业，规范处置行为，减少二次扬尘；

（二）结合场地规模对场内道路进行硬化，并设置道路通行标志；

（三）进出口设置清理设施，清洗出场车辆，确保净车出场；

（四）采取围挡、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配置相应的保洁人员，保证处置场地环境整洁；

（六）弃置饱和后，及时进行地表绿化、美化；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防尘措施。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裸露地面，应当进行绿化或者覆盖。责任主体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一) 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 (二) 居住区内的，由业主共同负责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 (三) 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管理维护单位负责；
- (四) 其他裸露地面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市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按照行业管理的实际情况开展行政指导，加强扬尘污染的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市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建立完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信息共享和反馈机制。

第二十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水平领先，符合规定条件的工地，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产、限产豁免。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推进跨境电商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连云港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促进我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力争到2027年，培育特色跨境电商产业带10个以上，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集聚区）10个，选树标杆跨境电商企业30家，建成投运海外仓10家，打造跨境电商出口品牌10个，通过海关监管平台的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50亿元，推动全市跨境电商在交易规模、产业集聚、标杆打造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跨境电商主体培育

（一）壮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支持制造企业、传统外贸企业、国内电商企业“触网”发展跨境电商。推动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及石油化工等主导产业在跨境电商方面逐步实现突破。引导传统外贸企业运用跨境电商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国内电商与跨境电商一体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做强自有营销渠道。对在我市首次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并于当年达到一定规模的市场主体，给予最高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

过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并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到2027年，培育新增跨境电商企业400家以上。

（二）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鼓励引进行业影响较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支持阿里巴巴、亚马逊、eBay、中国制造网等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在连设立服务机构。发挥毗邻日韩和畅通班轮优势，招引企业在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建设日韩商品分拨基地，扩大中日韩跨境电商特色产品双向进出口贸易规模。发展跨境电商总部经济，对在我市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创新中心、分拨中心、集货中心的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打造跨境电商标杆。支持现已涉足跨境电商业务的外贸企业和跨境电商卖家做大做强。支持具备产业链供应链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搭建垂直型跨境电商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以及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获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每年择优遴选一批标杆跨境电商企业，对首次进入名单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推进业态模式融合发展

（四）加快特色产业带+跨境电商出海。聚焦水晶工艺品、穿戴甲、主题服饰、美妆、玩具、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建材家居、特色糖果、生活用纸、宠物用品等特色产业和较为领先的细分领域，实施产业带+跨境电商专项提升行动。支持各地“一产一策”“一地一品”发展模式，推动优质产业带与平台深度合作，以政府补助加平台让利等方式，建设展示选品中心、线上产业带专区，倾斜流量资源，促进“抱团出海”。围绕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打造产业带，依托跨境电商订单招引制造业企业，培育产业集群。支持水晶工艺品等出口企业通过9610、9710模式合规化出口，支持穿戴甲行业制定行业标准，探索非标产品跨境出海新路径。到2027年，力争每个县区打造1—2个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

（五）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创新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在开展本地化业务的基础上建设海外营销网络，鼓励使用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数字化营销推广，促进产品海外精准营销和供需匹配。积极发展“丝路电商”，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RCEP协定国开展跨境电商合作交流，支持企业借助关税减让、原产地规则，强化企业跨区域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对参加省市贸促计划内展会和市县层面组团开拓市场活动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展位费、人员费最高70%的资金扶持。

(六) 支持跨境电商进口发展。鼓励进口企业在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建设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中心仓，加快推进菜鸟中心仓、中通进口商品分拨基地投产运营，发展“保税仓+直播”“体验店+直播”等新模式。推动“网购保税进口+实体新零售”试点，发挥滨海旅游和中韩轮渡直航客流优势，打造集“跨境保税购、文创体验、旅游引流”于一体的综合型跨境电商体验中心，畅通日韩及“一带一路”国家消费品进入国内通道，扩大消费品进口。支持开展跨境电商直播带货业务，对投资打造直播间并形成跨境电商一定业绩的企业按直播建设费用30%支持，最高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 支持跨境电商“品牌出海”。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申请境内外专利，开展品牌全球推广，扩大自主品牌出口。对企业境外商标注册、国际认证和境外专利申请产生的实际费用给予50%的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万元。建立重点品牌企业培育库，对被认定为国家和省级跨境电商品牌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支持跨境电商品牌推广，对跨境电商品牌企业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跨境直播、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开展品牌推广产生的实际费用，给予推广费用50%的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扶持金额最高30万元。

三、健全跨境电商发展支撑体系

(八) 加强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园建设。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差异化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为企业提供仓储运输、报关清关、支付结算、税务保险、融资孵化、培训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培育认定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集聚区），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园推荐申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对首次进入省级以上名单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到2027年，全市跨境电商产业园集聚跨境电商企业400家以上。

(九) 提升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功能。升级迭代“点点通”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打造集海关数据传输、大数据共享应用、供应链金融服务、物流查询跟踪等综合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东海“晶贸通”新型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与公共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打造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注册、培训、通关、结汇、税务等线上线下综合服务中心。加大平台服务推广力度，引导企业入驻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力争每年新增服务企业超100家。

(十) 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支持企业在传统主销市场和“一带一路”、RCEP国家等新兴市场以及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自建、合作、租赁等方式运营海外仓，推动海外仓与

跨境电商企业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拓展“仓内直播”“前展后仓”等业务模式，提升海外仓服务能力，稳定跨境电商供应链。开展市级公共海外仓认定，推荐符合条件企业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对被认定为市级公共海外仓的运营主体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推广海外仓智能应用，打通海外仓供需双方信息壁垒，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利用海外仓拓展海外市场，完善对企业用仓政策支持。

（十一）加快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建设。增开国际货运航线，加密国际海运班次，提升跨境电商海运服务能力。申建中欧班列陆海集结中心，拓展“跨境电商+中欧班列”业务，调整优化班列资源配置政策，力争发布连云港中欧班列价格指数。建设国际快件物流中心，恢复上合物流园海运快件业务。发展航空寄递网络，支持开通至日韩及中亚的全货机国际货运航线，政府补贴政策根据实际确定。继续加大药品进口口岸、国际邮件互换局的争取工作。支持跨境电商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建设，对租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给予企业不超过租金30%的支持，单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30万元。设立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商“运力券”资金池，购买物流企业运力，分批发放“运力券”，给予跨境电商企业不超过物流合同费用2%的补贴，单家企业每年“运力券”申领最高10万元。

（十二）支持参与跨境电商相关标准制定。探索开展跨境电商标准体系建设，研究跨境电商标准发展情况、标准体系框架，开展跨境电商标准化能力提升培训及专项辅导，重点在水晶工艺品、穿戴甲等出口非标产品的数字化营销方面探索制定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有实力的企业等积极参与跨境电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跨境电商有关标准的单位，给予专项政策支持。

四、促进跨境贸易便利提升

（十三）提升跨境电商通关便利水平。支持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建设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退货中心仓。优化完善跨境电商出口货物拼箱作业模式，指导企业优化完善仓库软硬件设施实现拼箱组货、布控查验等功能，推进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监管试点。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将原在国外完成的商品分装环节转移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创新“跨境电商+外综服”融合发展模式，支持东海与物流企业合作打造“水晶专线”，畅通“苏沪跨境电商转关通道”。加大跨境电商企业信用培育力度，对符合标准的，优先培育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强化“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免罚轻罚”各项制度。

（十四）优化跨境电商税收政策。精简优化办税流程，缩短退税时效。引导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留存信息，为税务管理和资金结算提供数据基础。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

商进出口税收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试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退运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流程，加大出口海外仓退税政策宣传力度，指导企业对实现销售的货物及时申报办理退税，促进跨境电商海外仓规范发展。

（十五）优化跨境电商外汇管理服务。开展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专项行动，引导银行针对跨境电商业务加大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增强跨境电商企业应对汇率风险的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和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允许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允许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代垫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

五、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环境

（十六）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引进。完善政府、高校、企业、协会四方联动的跨境电商人才培育体系，支持在连高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校企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开展跨境电商人才订单式培养。落实连云港市电子商务人才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申报人才奖励，对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按花果山英才计划相关政策给予落户、租房、购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加快建设电商人才培训基地，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以及人才载体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支持举办跨境电商选品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跨境直播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和人才双选会，为企业培养和输送跨境电商实操型人才。每年组织各类跨境电商人才培训4000人次以上。

（十七）加大跨境电商金融保险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综服企业代办跨境电商出口收汇。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探索推出跨境电商全链条“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新型融资服务，加大对跨境电商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利率、易申请的信贷支持。支持设立跨境电商产业基金，对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的优质电商企业进行梯度支持。研究支持跨境电商的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新模式，加快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政治险、平台支付险和海外仓销售险等新险种，帮助跨境电商企业降低出口风险，逐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对跨境电商业务的承保规模。

（十八）支持行业交流。成立跨境电商协会。支持各地开展跨境电商沙龙等对接交流活动，开放一批免费或优惠使用的活动场地。支持在连云港举办具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会议、展览、峰会论坛等活动，对提升全市跨境电商发展水平具有明显效应的产业带活动、峰会论坛、招商推介、双创大赛、孵化培训项目给予专项政策支持。力争每年举办高质量跨境电商

对接活动40场以上。

（十九）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支持开展跨境电商政策培训宣讲、案例剖析和行业合规经营培训，引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规则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重视构建合规风控体系。支持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等开展境外平台规则和出口目的国政策法规培训，在境外清关规则、税务法规、资金管理、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提供业务咨询，强化企业合规运营水平，提升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

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2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实施意见相关支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由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发布年度资金申报指南；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符合多项支持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加快推进 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29年)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4〕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加快推进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9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0日

连云港市加快推进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29年）

为进一步促进林果产业提质增效，打造特色优势林果产业集群，推进林果百亿产业建设，持续促进农民增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以满足市场多样化、优质化需求为导向，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调结构、稳规模、提品质、树品牌、延链条、增效益，持续提升林果生产集约化、标准化、宜机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到2029年，全市果品栽种面积稳定在30万亩、花卉苗木30万亩、茶叶4.5万亩，培强林果类深加工企业10家，打造知名品牌10个，形成布局科学、用地节约、智慧高

效、绿色安全、保障有力的现代林果业发展格局，把林果业建设成为促进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富民强农的百亿产业、涵养绿水青山的生态产业。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产业培优工程，优化林果产业布局

1. 科学统筹区域产业布局。在保障粮食安全、不与粮争地的前提下，统筹推进林果业与优质粮食、绿色蔬菜产业协调发展。主要着眼于老旧果园品种更新换代、非耕地滨海盐碱地开垦利用、林下经济发展，加快老旧果园生物隔离带建设，对现有低产林地改建提档升级，构建以东海、赣榆西部北部丘陵岗地为主的经济林果产业区；建成以双店、山左口、岗埠农场、浦南为主的花卉产业带；培育以云台山、夹谷山、锦屏山、马陵山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带；以蓝莓、大樱桃、黄桃等为主导产业，继续推进国家级赣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做大做强黑林蓝莓、石梁河葡萄、双店花卉、连云港云雾茶等核心生产基地，引导产业区、产业带、产业园做大做强，形成“一区二带一园”的总体布局。

2. 调整优化生产种植结构。实施林果百亿产业培优工程，突出重点产业，集中有限资源，瞄准关键环节，加快发展在我市有一定基础且市场前景较好的蓝莓、葡萄、云雾茶、油茶等林下经济产业，培优蓝莓、葡萄、云雾茶、油茶、黄桃、梨、樱桃、薄壳山核桃、花卉等“N”个地方特色产业链。按照“适种适地适栽”原则，积极引进并发展适合本地自然条件的名特优新品种，开发新兴产业，培育林果业新的增长点。巩固拓展葛根粉、橡子酒、灵芝孢子粉、猕猴桃、桑葚等名特优产品规模，东海县、云台山景区等地发展薄壳山核桃1万亩，云台山景区发展油茶0.5万亩。通过5年努力，蓝莓、葡萄、茶叶、花卉等全产业链产值分别达到10亿元。

（二）实施产业强基工程，提升林果生产能力

3. 拓展林下经济规模。发挥全市林地资源丰富、森林植被类型多样的优势，试验示范推广林药、林菌、林菜、林花、林禽、林畜、林蜂、林渔等多元化种养模式。科学规划道地中药材种植区域、规模，在现有金银花、瓜蒌等规范化种植基地基础上，大力扶持丹参、黄芩等核心中药材种植养殖，建设标准化中药材生产基地。探索建设云台山药用植物园，加强对云台山太子参、拳参、延胡索等野生药用植物资源的保护，重点培植灵芝、黄精、百合、丹参等林下特色道地药材。适度发展桑叶、野鸦椿、流苏、刺五加、食用百合、海英菜、蕨菜、竹笋等林特食品，培育竹荪、香菇、大球盖菇、羊肚菌、木耳等食用菌产业。利用云台山周边、赣榆西部和北部、东海西部等现有林地果园发展林下间套，适度扩大优质果品、茶

叶、花卉种植面积，发展百合、石蒜、麦冬等品种。

4. 推进基地改造提升。积极开发利用非耕地盐碱地，在徐圩新区等地打造集水产养殖、耐盐花卉苗木、耐盐果树等种养模式于一体的千亩盐碱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探索以低成本将荒凉盐碱地改造为绿洲宝地的有效途径。着力推进老旧果园设施装备的更新改造，提升现有果园单位面积生产能力、生产水平，按照“小改大”“低改高”“窄改宽”“保温好”“宜机化”等要求，加快果品、花卉标准化棚室建设，配套环境和作物长势等信息采集设备、自动卷帘通风和水肥一体化等智能调控设备以及电动微耕机、植保机、小型运输车等自动作业装备，林果业机械化程度达到70%。

（三）实施科技强农工程，提升林果生产技术水平

5. 强化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引进培育推广优质、高产、抗病、抗逆新品种，集成配套全程绿色生产技术，加快栽种、施肥、打药、采摘等环节“机器换人”进度。加强与农林院校、科研单位合作，开展林果茶种质资源保护和新品种引进培育，开展耐盐碱品种引进及配套种植技术研究，利用盐碱地加快发展无土栽培等。依托蓝莓种质圃、茶叶良繁基地，加快建设林果新品种新技术综合展示中心、工厂化商品苗繁育中心，满足区域林果产业发展需求。通过5年努力，全市打造省级特色优势林果种苗中心（企业）5家以上。

6. 加快数智技术融合应用。坚持创新引领，促进设施结构、专用品种、智能装备等农机农艺方面技术研发与集成配套，建设大数据智慧管理平台，利用农业智能网联技术，开展一体化、数字化智慧农场建设，逐步实现从种植端到产品管理端全程可视化、科学化、智能化安全品控。开展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在产前、产中、产后全程配套数据信息服务，提升林果产业智慧化应用水平。通过5年发展，建设20个数字农场（基地）。

（四）实施产业延链工程，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

7. 大力发展林果精深加工。将发展深加工作为林果百亿产业建设的突破口和主攻方向，重点引培核桃饮品、蓝莓汁、黄桃罐头、葡萄酒、山楂酒、樱桃酒等果品精深加工项目。要加大项目扶持力度，一体推进标准化原料基地建设及林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做大做强本地标杆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招引域外知名“头部”企业助力我市林果产业发展。通过做强本土企业，引进外埠企业，加快培育特色果品、花卉、茶叶、饮品等“链主”企业。鼓励“链主”企业创新联农带农模式，牵头组建产业联盟或产业联合体，促进林果基地、家庭农场、合作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机构等产业链各关联主体协同发展。通过5年努力，培育产值过亿元的林果深加工企业10家以上，省级林果类农业龙头

企业1家以上，实现林果加工业产值达到30亿元以上。

8. 持续推进林果园区建设。对标国家级、省级园区，高水平建设一批产业园区，统筹布局园区研发、生产、加工、物流、服务等功能板块，健全仓储物流、科技研发、融资担保、检验检测、电商营销等公共服务平台，切实增强园区项目承载能力、辐射带动能力。招引林果类项目在园区落地，以园区化推进林果产业集聚集聚发展。鼓励园区率先探索推广国内外领先的设施农业新技术、新材料与新工艺，示范引领全市林果设施种植标准化、现代化。力争新增林果类省级现代农业高质量示范园1家，建设高标准林果示范区2—3个，打造一批单品规模全省最大的县级核心基地，培育一批具有乡土乡味乡情的林果特色乡镇。

9. 拓展林果业非农功能。拓展产业功能，依托本地资源禀赋优势，挖掘文化内涵，加快林文旅融合发展，扩大“林果茶+文旅”影响力，进一步拓展非农功能，提升非农价值，延伸产业链。培强一批集休闲采摘、旅游观光、种植体验于一体的特色林文旅景点与产品，打造3—5条以林果为主题的休闲旅游观光线路，林果休闲观光收入达10亿元。

（五）实施质量兴农工程，提升林果产业竞争力

10.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设林果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完善林果产业安全追溯体系，推动产品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建立“从基地到餐桌”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制（修）订、推广标准和技术规程10项以上。提升林果类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对林果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监督管理，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11. 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发挥“连天下”等区域公共品牌引领作用，培优赣榆蓝莓、谢湖大樱桃、石桥黄桃、黄川草莓、双店鲜切花、连云港云雾茶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本土企业开展品牌创建，重点推进品牌设计升级以及标准体系、营销体系建设等工作，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50个，培育知名品牌10个。组团参加省内外大型展销和宣传推介活动，快速提升影响力，造就一批市场知名度高、溢价能力强的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

12. 拓展产销贸易服务。统筹批发市场和集配中心建设，提升改造林果产品储藏设施，增加冷链物流配套，优化传统线下市场布局，加强供求信息服务，引导产销衔接、以销定产。扶持跨境电商，培育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业态，推进传统线下市场与电商集群、直播带货、社区营销等共同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定期举办展销活动，健全线下展销渠道，在旅游景区、大型超市等建设展示展销中心、专卖店和销售专柜。

三、保障措施

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对林果业的支持力度。统筹市级特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建设林果产业基地、市场体系和信息平台。健全信贷风险共担机制，建立完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授信制度，开展设施确权登记颁证和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大力开发林果业保险产品，增强抗风险能力。鼓励各县区盘活利用存量设施农业用地，安排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专项用地计划，支持林果业加工、储藏、销售、培训等配套设施建设。整合林果产业科研力量，开展林果产业技术攻关，为林果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建立一批林果产业培训基地，培养一批职业农民“田秀才”“土专家”和“新农人”。坚持企业科创主体地位，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做好人才引进、科研投入、技术研发等工作，提升企业竞争实力。

附件：连云港市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2025—2029年）

附件 连云港市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2025—2029年）

| 分序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共同责任单位 |
|----|--|----------------------------|-----------------------|
| 1 | 全市果品栽种面积30万亩，花卉苗木面积30万亩，茶叶面积达4.5万亩。 | 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
| 2 | 构建以东海、赣榆西部北部丘陵地区经济林果产业区。葡萄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10亿元。 | 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政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
| 3 | 建成以双店、山左口、岗埠农场、云台农场为主的花卉产业带。东海县花卉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10亿元。 | 东海县、海州区政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
| 4 | 培育以云台山、夹谷山、金山、马陵山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带。茶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10亿元。 |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赣榆区、东海县、海州区、连云区政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
| 5 | 重点以蓝莓、黄桃等优势特色水果为主导产业，持续推进打造国家级赣榆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蓝莓产业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0亿元。 | 赣榆区政府 |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科院 |
| 6 | 建设蓝莓种质圃、茶叶良繁基地，引进林果新品种100个以上。 | 市农科院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 |
| 7 | 东海县发展薄壳山核桃0.7万亩，云台山景区发展油茶0.5万亩。 | 东海县政府、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8 | 建设集水产养殖、耐盐花卉、果树、苗木种植于一体的千亩盐碱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1个。 | 徐圩新区管委会 | 市农科院 |
| 9 | 提升设施机械化和数字化水平，林果业机械化程度达到70%。 | 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0 | 打造省级特色优势林果种苗中心（企业）5家以上。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 分序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共同责任单位 |
|----|--|----------------|-------------------------|
| 11 | 建设20个数字农场（基地），各县区、功能区各建设2家以上。 | 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2 | 培育产值过亿元的林果深加工工业企业10家以上，实现林果加工业产值达到30亿元以上。其中东海、灌云、灌南、赣榆各2—3个，海州、开发区各1—2个。 | 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
| 13 |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投资过千万元的林果加工类项目10个以上。其中东海、赣榆各3—4个，灌云、灌南各1—2个，海州、开发区各1个。 | 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
| 14 | 建设2—3个高标准林果示范区，打造一批单品规模全省最大的县级核心基地，培育一批具有乡土味乡情的林果特色小镇。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 15 | 推进林果与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在东海、灌云、赣榆各打造1—2条（个）以林果为主题的休闲旅游观光线路或特色小镇，林果休闲观光收入达到10亿元。 | 东海县、灌云县、赣榆区政府 |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6 | 建立“从基地到餐桌”全程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制（修）订推广标准和规程10项。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
| 17 | 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 各县区政府、各功能板块管委会 |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
| 18 | 培育赣榆蓝莓、谢湖大樱桃、石梁河葡萄、黄川草莓、双店鲜切花、连云港云雾茶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知名品牌10个。 | 东海县、赣榆区、海州区政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
| 19 | 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50个。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 | 健全线下销售渠道，在旅游景区、大型超市等区域建设品牌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专卖店和销售专柜。 | 市商务局 |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政府关于崔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4〕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崔直同志任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鲍星同志兼任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杨林青同志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浩力同志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王立辉同志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王红春同志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4年10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7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9月1日—30日)

9月2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吴晓源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9月3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公安部副部长徐大彤，省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耀光一行来连相关活动；调研市工业投资集团；陪同“三省一市”政协联合调研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徐圩新区“两高”项目整改情况汇报会；陪同省纪委监委派驻省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厅党组成员邵成平一行活动。

●副市长任建平在宿迁市考察学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有关情况；陪同国家电投集团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严卫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召开市区经营性用地拟出让地块前期整理工作推进会。

9月4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4年大会连云港市承办工作

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连云港市红十字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陪同省医院评审委员会专家组组长周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9月5日:

●市长邢正军开展教师节走访慰问活动；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听取徐圩新区“两高”项目整改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宋波召开陆上风电实施方案讨论会。

9月6日:

●市长邢正军在分会场参加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韧性提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召开房地产工作会议。

●常务副市长任栋分别召开“四上”企业培育推进会、省市重大项目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宋波陪同河海大学原校长徐辉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吕洁拜访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尔滨汽轮机厂，洽谈推进相关合作事项。

9月7日：

● 市长邢正军调研云台山景区文旅工作；召开市区土地出让工作汇报会；召开云台山景区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宋波召开全市建筑垃圾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张家炯在北京参加百川公益基金会“百川志远·启航北京”连云港籍优秀学子奖学金颁奖等系列活动。

● 副市长杜波陪同吉利商用车集团副总裁丁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9月8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4年大会相关活动。

● 副市长杜波会见马来西亚国家领导基金会副主席林德和一行，洽谈马来西亚石油集团精细化工项目合作事宜。

● 副市长吕洁陪同海安控股集团名誉董事长贾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9月9日：

● 市长邢正军陪同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王宏志、省国资委主任谢正义一行在连调研。

●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国家发改委开放司副司长张明一行在连调研；召开重点项目建造阶段环评公众参与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任建平参加安防产业（连云港）对接会；陪同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马绪春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9月10日：

● 市长邢正军出席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4年大会安全发展论坛。

● 常务副市长任栋分别陪同国务院副秘书长孙广宇、省政府副秘书长司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杨伟群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宋波召开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及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问题整改情况汇报会。

9月11日：

● 市长邢正军陪同国家禁毒委副主任曾伟雄、中国友谊促进会理事长陈智敏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全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及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情况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海域和徐圩新区土地资源盘活工作会议；陪同省沿海集团投资公司董事长侯海峰一行活动。

● 副市长宋波召开省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队慰问座谈会；陪同省工信厅二级巡视员乔亦哲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吕洁在宁参加2024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

9月12日：

● 市长邢正军陪同全国政协、省政协领导一行在连调研；召开紫菜、牡蛎等海洋渔业产业发展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房庆忠陪同省司法厅二级巡视

员黄永忠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吕洁赴山东烟台参加中国国际石油化工大会。

9月13日：

●市长邢正军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安防产业发展工作专题会；陪同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林颢一行活动。

●副市长洪延炜赴西安拜访隆基绿能洽谈项目合作。

9月14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副主任吴卫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林颢等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工作会议。

●副市长任建平参加“南方测绘杯”第八届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暨全国竞赛江苏选拔赛闭幕式。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防台工作调度会议并召开市续会；陪同省民宗委副主任邓飞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收听收看省政府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帮扶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题会议；参加第27届全国推普周连云港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9月15日：

●市长邢正军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防御台风暨中秋假期安全防范调度会；召开光伏

可开发资源情况汇报会；在市分会场参加台风防御视频点调会。

●副市长宋波参加“连云港佛教与海上丝绸之路”研讨会及相关活动。

●副市长吕洁出席中国供销粮油仓储及加工一体化项目签约仪式。

9月18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石梁河水库保护开发核心区发展规划情况汇报会；召开房地产工作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生态保护工作会议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季度推进会。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省防台工作部署会。

●副市长房庆忠收听收看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全体会议暨全省视频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吕洁陪同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孙沪兵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化工项目“一事一议”推进会。

9月19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会见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路军一行。

●副市长任建平在安徽省滁州市参加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

9月20日：

●市长邢正军会见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

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华、天汇资本董事长袁安根一行；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动员部署视频会，并召开续会；召开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

●副市长宋波召开台风“普拉桑”防御工作视频调度会。

9月21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南京医科大学校长胡志斌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盘活资产工作调度会；召开12345热线群众诉求处办工作推进会；调研灌云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副市长宋波在苏州参加农民丰收节省主会场相关活动。

●副市长房庆忠陪同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郭兵一行视察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组织实施情况。

9月22日：

●市长邢正军开展外出招商活动。

●副市长宋波在苏州参加全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杜波召开“十一”假日旅游工作部署会；陪同国家商务领域综合督查组督查东海县报废机动车专项整治工作。

9月23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检查国庆节前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工作；召开新海初级中学文苑

路校区规划专题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徐州市副市长刘景一行在连调研、座谈。

●副市长房庆忠陪同国家边海防基础设施建设检查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吕洁出席连云港市全国科普日暨第36届科普宣传周主场活动；陪同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陈柯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9月24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开展国庆节前走访慰问活动；陪同省消防救援总队党委书记、政委刘锡鑫一行活动；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暨秋冬季森林防灭火视频会议和市续会。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联合调研组组长、省水利厅副厅长方桂林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洪延炜拜访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推进项目建设有关事项。

9月25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公安工作会议；陪同中国殡葬协会常务副会长王琦、省民政厅厅长谢晓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江苏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唐理斌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在喀什地区参加上合物流园与喀什地区合作座谈会。

●副市长任建平在盐城参加2024年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海洋产业专场活动。

●副市长宋波召开房地产企业座谈会；陪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周伟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吕洁出席“才到港城 价值连城”2024连云港“高校求贤季”郑州专场推介会。

9月26日：

●市长邢正军开展领办督办政协提案活动；陪同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法学会会长周继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赴灌云县开展国庆节前走访慰问活动；出席连云港市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主题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在新疆克州开展口岸调研交流活动。

●副市长任建平在市分会场收看应急管理专题讲座。

●副市长宋波陪同江苏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唐理斌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石梁河网箱整治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张家炯在南京参加全省“政策服务面对面 激发外贸新动能”一服务民营企业外贸发展政企对话会。

●副市长吕洁陪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院长杨为民一行座谈交流。

●副市长洪延炜召开隆基绿能生物质甲醇项目推进会议。

9月27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进会；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常务副市长任栋参加新疆霍尔果斯电子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挂牌暨霍尔果斯智慧口岸公共信息平台、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大通道项目启动仪式。

9月28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研究员徐红卫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城市更新工作情况汇报会、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韧性提升工作情况汇报会；调研假日旅游准备工作。

●副市长宋波参加交通运输发展成就主题摄影竞赛优秀作品展览开展仪式活动。

●副市长杜波在上海参加连云港大花果山景区文旅推介会专场活动。

9月29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参观“庆祝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图片展，参加庆祝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座谈会；召开海洋集团相关工作汇报会；召开全市加油站（点）规划布局暨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保交房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杜波在上海拜访蓝梦邮轮公司，协调推进国际邮轮复航事宜。

9月30日：

● 市长邢正军参加“9·30”烈士纪念日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活动；参加连云港市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国庆假期安全生产及旅游市场保障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 副市长宋波检查假期全市交通运输调度工作；参加2024连云港文旅消费秋冬季启动仪式暨研学旅游产品发布会活动。

● 副市长吕洁召开全市住宅电梯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10月1日—31日)

10月8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省运会筹备工作汇报会; 召开东海县、连云区经济运行情况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任栋调研连云区碱渣堆场生态环境和碱渣治理工作。
- 副市长房庆忠召开论坛后续任务清单化暨安防产业发展项目化推进会。

10月9日:

- 市长邢正军出席政企协商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云台山风景名胜區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专题协调会。
- 副市长张家炯赴宁参加江苏省中医院中医药创新发展大会。
- 副市长房庆忠召开论坛2024年大会安全警卫组、社会面管控组总结复盘汇报会。
- 副市长洪延炜在无锡拜访果下科技、先导智能洽谈项目合作。

10月10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灌云县经济运行情况汇报会; 会见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司云聪一行; 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
- 副市长宋波召开淮工河水环境质量整治提升会办会。
- 副市长张家炯在南京参加江苏省中医

院中医药创新发展大会。

10月11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赣榆区、海州区、云台山景区经济运行情况汇报会; 陪同省委原常委、省纪委原书记、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弘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陪同苏州银行行长王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宋波召开市区扬尘治理工作汇报会、房地产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第四届残疾人职业技能展示节相关活动。
- 副市长洪延炜在宁拜访sk集团洽谈项目合作。

10月12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灌南县经济运行情况汇报会; 召开房地产工作情况汇报会。
- 副市长宋波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房庆忠召开市安防产业发展重点事项座谈会。

10月13日:

- 市长邢正军开展外出经贸招商。
- 副市长房庆忠实地调研海鸥广场项目改造工作。

10月14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秋粮收购工作视频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体育局局长陈少军一行在连调研省运会筹备相关活动。

●副市长吕洁参加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情况汇报会。

10月15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季鸣一行活动。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政协副主席杨岳一行调研石梁河水库片区整体帮促工作。

●副市长吕洁召开环氧膜塑料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10月16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秋冬季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暨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布置会议；会见生态环境厅第四专员办吕明光专员一行。

10月17日：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省营商环境实地走访调研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陪同贵州省住建厅副厅长陈维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核查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房庆忠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擦亮窗口”提升服务满意度专项行动部署会。

●副市长洪延炜召开商业航天技术服务母港项目推进会。

10月18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自然资源部用途管制司原司长赵毓芳、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李闽一行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办学60周年高质量发展大会。

10月19日：

●副市长任建平参加江苏省第二届建设用地报批及服务保障技能竞赛开幕式。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市青企联成立六周年主题交流活动。

●副市长吕洁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苏省动员会。

10月20日：

●副市长任建平参加“才到港城 价值连城”2024连云港“高校求贤季”济南专场推介会。

●副市长杜波召开2024年国庆假日旅游工作复盘会。

10月21日：

●市长邢正军在京拜访国家发改委和有关企业。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商品房销售、建筑业产值和建安投资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房庆忠出席全省公安系统功模先进事迹巡回报告活动连云港专场。

10月22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工程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和工程招投标情况汇报会，物业维修基金、房屋预售资金、公积金管理情况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2024年第4次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议；陪同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党组成员、副总队长孙洪娟一行活动。

● 副市长任建平参加2024江苏电商直播助农专场活动；陪同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王存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全市基本医保全民参保动员部署暨基金运行管理工作会议；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夏春青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0月23日：

●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政府副省长方伟、奥升德功能材料公司全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马克飞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董事长谢承润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见苏豪控股集团总裁陈述一行。

● 副市长房庆忠出席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等相关企业来连活动。

● 副市长吕洁参加奥升德连云港己二胺及尼龙化工一体化生产基地开业活动。

● 副市长洪延炜在北京拜访星际荣耀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洽谈项目合作。

10月24日：

●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政协副主席洪惠民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内河港总体规划编制和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推进情况汇报会；陪同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李锦斌一行在连调研。

● 常务副市长任栋收听收看全省“两重”“两新”暨重大项目建设推进视频会议并召开市续会；收听收看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机制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苏豪控股集团总裁陈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省运会会徽、会歌、主题口号等征集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房庆忠赴公安部国合局汇报论坛大会相关工作。

● 副市长洪延炜考察中科宇航、合德科技、星河动力洽谈项目合作。

10月25日：

●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刘步健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社会事业条线重点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宋波召开交通物流信息系统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杜波参加连云港市政府与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10月26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重大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商务开放和文旅条线重点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杜波参加市方志馆开馆仪式；陪同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主任左健伟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0月27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智慧停车、共享停车、共享电单车停放管理等工作；陪同省妇联主席朱劲松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0月28日：

●市长邢正军出席连云港市妇女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开幕会；召开工业条线重点工作汇报会、徐圩新区船舶招商项目有关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连云港市妇女第十六次代表大会闭幕会并讲话；赴扬州参加2024江苏民营企业百强发布暨扬州新兴产业发展推介会。

10月29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重庆市铜梁区委书记谭庆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总经理赵丽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落基山研究所首席执行官莊克来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马欣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参加2024年中欧班列商贸物流气象服务联合体年会；陪同中国气象局

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副主任郑江平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人社厅副厅长张志远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在扬州参加2024江苏民营企业百强发布暨扬州新兴产业发展推介会。

●副市长洪延炜在盐城市参加淮河生态经济带第5次省际联席会议和城市合作市长会商会。

10月30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工作；会见香港特区政府驻沪办主任蔡亮一行；会见连云港无锡商会部分会员企业负责人；陪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省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赵铁实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1-10月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议；陪同原省安监局、江苏煤炭局局长王向明一行活动。

●副市长宋波召开打通科苑北路与环云台山大道连接工作推进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分别出席2024中国海洋湖沼学会年会、连云港市无锡商会成立大会。

●副市长吕洁赴四川成都参加2024中国化工园区发展大会。

10月31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城建三农条线重点工作汇报会；会见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高松一行。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大宗农产品贸易对策专题会。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吴永宏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卫健委副主任周明浩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吕洁会见华发集团副总经理郭瑾一行。

●副市长洪延炜召开灌南商业航天技术服务母港项目推进会议。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11月1日—30日)

11月1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铁路办主任吴永宏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出席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开工动员会；陪同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胡广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出席第九次全市见义勇为称号人员事迹报告会；参加省运会连云港市筹备工作情况汇报会。

11月2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房地产工作情况汇报会。

11月4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全市深远海养殖和滩涂养殖工作情况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拜访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对接推进“双非债务”置换工作；拜访省高投集团推动连云港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基金申报和组建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现场会推进新海高中开发区分校建设有关工作。

●副市长杜波在上海参加2024连云港高质量发展新医药产业交流会。

11月5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职业教育发展工作并召

开座谈会；调研城建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副市长任建平调研政务服务和“综合查一次”工作。

●副市长宋波召开城中村2025年改造计划申报工作会议。

11月6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环境提升和东盐河以东片区活水方案情况汇报会；召开综合计划条线重点工作汇报会；陪同省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李桂琴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上海组合港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侯建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2024年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杜波参加市商务局与马来西亚国家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

11月7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医疗医保工作座谈会；陪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侨办主任徐开信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全市政务服务提升暨“综合查一次”工作推进会；出席花果山英才双创周相关活动。

●副市长杜波陪同省医保局副局长陈亮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1月8日：

●市长邢正军出席2024花果山英才双创周活动开幕式。

●副市长宋波召开城市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年)编制情况汇报会；会见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继泽一行。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人社厅副厅长顾潮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副市长房庆忠陪同省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吉巍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1月9日：

●市长邢正军出席连云港·北大化院产业发展大会暨“连聚英才红韵海州”才企对接会；召开公安司法信访条线重点工作汇报会；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会见韩国木浦市市长朴洪律一行。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执法监管样板市打造暨违法用地整改工作视频会。

11月10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市区道路、老旧小区改造、东海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11月11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全市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供给保障和重点学校使用工作推进会和中试平台建设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杜波赴深圳开展2024连云港文

化旅游推广季(深圳)专场活动。

11月12日：

●市长邢正军会见中华财险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侯朝红一行。

●副市长宋波参加农业农村部农业国际贸易基地高质量发展经验交流活动；陪同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彭廷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欧洲商业理事会会长哈利·厄兹塔斯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评估专家组组长、省教育基金理事会理事长步锦昆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1月13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住建厅党组书记费少云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资产盘活工作汇报会；收听收看省政府经济形势分析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2024年第5次、第6次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2024年市政府城乡规划专题会。

●副市长杜波赴深圳对接数字政府建设及数据产品开发有关事宜。

11月14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新华日报社社长双传学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会见大地财险副总裁路晓伟一行；调研市应急管理局工作。

●常务副市长任栋收听收看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动员部署视频会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李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宋波分别召开全市扫雪除冰工作部署会、主城区公园绿地建设体育场地及设施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杜波参加2024年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城市联盟联席会议。

●副市长洪延炜参加商业航天发展座谈会。

11月15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推进会；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陪同省政府党组成员李忠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赴北京拜访教育部汇报对接连云港师专创本有关工作。

●副市长宋波收听收看全省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视频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11月16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全市2025年重点项目计划、经济指标和民生实事编制情况汇报会；陪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副组长郭芳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任建平陪同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退役军人社会工作委员会调研组在连相关活动。

11月17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2025年市级财政预算编制工作汇报会。

11月18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跨境电商、直播电商工作情况汇报会。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两重”“两新”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宋波出席第五届深远海养殖国际学术交流会开幕式。

●副市长张家炯现场检查在连大中专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陪同省工商联副主席郭东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1月19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农发行江苏省分行行长高常青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深远海养殖有关情况汇报会；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樊金龙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开展外出招商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蔡剑峰一行活动。

●副市长杜波赴商务部协调航空生物燃料及其副产品生物石脑油合规出口事宜。

●副市长洪延炜召开无锡连云港专精特新产业园建设推进会议。

11月20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陪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行长戴深宇一行在连活动；召开金联能源股权转让、文旅集团组建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宋波召开全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和城中村

2025年改造计划申报工作情况汇报会；召开市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平台、运管服平台运行情况汇报会。

11月21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副市长杜波会见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苏代表处总经理谢莉一行。

●副市长洪延炜陪同中科稀土考察团以及詹文龙院士、洪茂椿院士一行在连活动。

11月22日：

●副市长房庆忠“四不两直”检查校园安保工作。

●副市长吕洁赴北京参加工业智算产业发展研讨会。

11月23日：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统计相关工作会议、国家煤炭储备基地有关情况汇报会；召开机制砂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房庆忠召开安防产业发展协调对接情况调度会。

11月25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国家统计局督查组副组长、国家统计局执法监督局二级巡视员庞晓林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全市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及农村风光电工作情况汇报会；出席连云港市与俄罗斯摩尔曼斯克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意向书签署仪式。

●常务副市长任栋会见益海嘉里（江

苏）区域总经理崔新宇一行。

●副市长宋波陪同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执行副会长王运浩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1月26日：

●市长邢正军调研专精特新企业和智改数转网联工作；召开全市营商环境考核指标推进情况汇报会；会见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黎鹏一行。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议。

●副市长吕洁陪同省工信厅副厅长石晓鹏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11月27日：

●市长邢正军赴市民政局调研。

●副市长宋波同志召开海州湾会议中心至工业展览中心路径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及花果山大道北延工程设计方案情况汇报会。

11月28日：

●市长邢正军陪同省侨联主席刘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纪委一级巡视员王铁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任栋召开全市化工和危化品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重点问题专题协调会；陪同省粮储局局长销延川一行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赴泰州参加泰州市连云港商会成立大会暨连云港投资推介系列活动。

11月29日：

● 市长邢正军召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汇报会；调研冷链物流工作；陪同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徐大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杜波赴温州参加2024海上丝绸之路城市影响力市长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